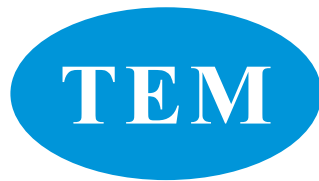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1.3百萬港元減少約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9.2百萬港元。
-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2百萬港元減少4.6百萬港元或1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4百萬港元。經剔除一次過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8百萬港元的影響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1百萬港元。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b>119,192</b>	131,288
銷售成本		<b>(87,600)</b>	(95,085)
毛利		<b>31,592</b>	36,203
其他收入	5	<b>426</b>	3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085)</b>	(2,943)
行政開支		<b>(20,692)</b>	(16,4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1,533</b>	3,993
上市開支		<b>(15,762)</b>	–
財務成本	7	<b>(6)</b>	–
除稅前(虧損)溢利		<b>(5,994)</b>	21,184
所得稅開支	8	<b>(3,656)</b>	(4,765)
年內(虧損)溢利	9	<b>(9,650)</b>	16,419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50	(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3,910)</u>	<u>(7,49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3,860)</u>	<u>(7,495)</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3,510)</u>	<u>8,924</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27)	16,444
非控股權益	<u>(23)</u>	<u>(25)</u>
	<u>(9,650)</u>	<u>16,419</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87)	8,947
非控股權益	<u>(23)</u>	<u>(23)</u>
	<u>(13,510)</u>	<u>8,924</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仙)	11 <u>(2.06)</u>	<u>3.6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22	10,4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842	–
遞延稅項資產	12	720	535
		<u>11,284</u>	<u>10,9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035	35,8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9,9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3,867	35,097
可收回稅項		48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4	2,6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689	25,242
		<u>155,258</u>	<u>108,80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554	21,811
有抵押銀行借貸		–	960
應付稅項		86	867
		<u>16,640</u>	<u>23,63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8,618</u>	<u>85,16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9,902</u>	<u>96,12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6,000	–
儲備		143,902	96,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902	96,142
非控股權益		–	(18)
<b>總權益</b>		<u>149,902</u>	<u>96,12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劉文德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以及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向管理層呈列較為相關的資料，而管理層以港元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透過向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由劉文德先生控制)收購TEM Group Limited及信輝發展有限公司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綜合實體」)的控股公司(「重組」)。綜合實體及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劉文德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收購綜合實體藉應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日存在。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兩個年度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因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銷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納入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納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為：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整體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對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所呈報之金額有影響，惟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7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7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相較於現有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闡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i)製造組合線束；(ii)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及(iii)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的收益及業績分析。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有關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 組合線束 千港元	製造電源線 組件產品 千港元	買賣端子、 連接器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99,006</u>	<u>12,848</u>	<u>7,338</u>	<u>119,192</u>	<u>119,192</u>
分部業績	<u>26,180</u>	<u>3,256</u>	<u>2,156</u>	<u>31,592</u>	31,592
其他收入					4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85)
行政開支					(20,6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33
上市開支					(15,762)
財務成本					<u>(6)</u>
除稅前虧損					<u>(5,99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 組合線束 千港元	製造電源線 組件產品 千港元	買賣端子、 連接器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07,924</u>	<u>15,240</u>	<u>8,124</u>	<u>131,288</u>	<u>131,288</u>
分部業績	<u>29,366</u>	<u>2,070</u>	<u>4,767</u>	<u>36,203</u>	36,203
其他收入					3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43)
行政開支					(16,4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u>3,993</u>
除稅前溢利					<u>21,18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並未分配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上市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35,207</b>	35,274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b>71,164</b>	83,216
西歐	<b>10,911</b>	8,614
其他	<b>1,910</b>	4,184
	<u><b>119,192</b></u>	<u>131,288</u>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馬來西亞及中國進行。關於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6,433	4,547
馬來西亞	3,629	5,286
其他	502	592
	<u>10,564</u>	<u>10,42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3,366	63,468
客戶乙	14,425	16,877
	<u>14,425</u>	<u>16,877</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2	161
其他	294	233
	<u>426</u>	<u>394</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541	4,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164)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	182
商譽減值虧損	-	(124)
	<u>1,533</u>	<u>3,993</u>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的利息	<u>6</u>	<u>-</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178	4,39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42	1,207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43	90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7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9)	(109)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2)	(208)	(820)
	<u>3,656</u>	<u>4,765</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994)</u>	<u>21,184</u>
按平均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的稅項	(1,499)	5,29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45	40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4)	(14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93	515
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98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臨時差異	-	(1,207)
新加坡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影響	(213)	(164)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稅率不一的影響	(143)	121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7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9)	(109)
其他	28	52
年內所得稅開支	<u>3,656</u>	<u>4,765</u>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馬來西亞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4%(二零一五年：25%)。

兩個年度的新加坡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7%。

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獲享局部所得稅豁免(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獲豁免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獲豁免5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中國實體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向海外公司(為已收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分派所賺取溢利，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 9.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 袍金	70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50	1,564
— 酌情花紅	1,23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	94
	<u>3,273</u>	<u>1,658</u>
其他員工成本	24,555	23,5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521	2,416
	<u>30,349</u>	<u>27,644</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核數師薪酬	1,044	4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7,600	95,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0	2,60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3,439	3,114
撥回存貨撇減，淨額	(27)	(582)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TEM Group Limited向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宣派及支付股息650,000美元(相當於5,038,000港元)。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有關資料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自報告期結束以來本公司概無建議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9,627)</u>	<u>16,444</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8,032,787</u>	<u>450,000,000</u>

於兩個年度，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份。

概無呈列當前及過往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為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 1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99)	-	-	(299)
於損益計入(扣除)	198	729	(107)	820
匯兌調整	<u>37</u>	<u>(28)</u>	<u>5</u>	<u>1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4)	701	(102)	535
於損益(扣除)計入	(26)	(158)	392	208
匯兌調整	<u>3</u>	<u>(44)</u>	<u>18</u>	<u>(2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87)</u>	<u>499</u>	<u>308</u>	<u>72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概無在綜合財務報表為源於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臨時差異(金額為5,2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25,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且臨時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12,3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7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84	32,8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3	2,281
	<u>23,867</u>	<u>35,097</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貨品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479	17,491
31至60日	7,403	10,910
61至90日	1,751	3,128
超過90日	851	1,287
	<u>21,484</u>	<u>32,816</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應佔信貸限額及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會定期檢討。大多數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9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8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有關結餘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1,496	3,732
31至60日	395	928
61至90日	27	77
超過90日	-	452
	<u>1,918</u>	<u>5,189</u>

貿易債務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5,885
匯兌調整	-	(686)
撥回減值虧損	-	(182)
年內撇銷金額	-	(5,017)
	<u>-</u>	<u>-</u>
年末結餘	<u>-</u>	<u>-</u>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於初步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55	-
美元	11,448	21,291
歐元(「歐元」)	1,973	2,719
	<u>13,576</u>	<u>24,010</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90	16,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064	5,447
	<u>16,554</u>	<u>21,811</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92	6,449
31至60日	2,844	5,353
61至90日	1,278	3,601
超過90日	76	961
	<u>8,490</u>	<u>16,364</u>

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支付。



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3,574	7,859
歐元	2,044	2,636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增加(附註c)	19,962,000,000	199,6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92	1
資本化發行(附註d)	449,999,907	4,499,999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e)	150,000,000	1,5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00	6,000,000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6,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同日，該股股份於其後轉讓予股東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每股0.01港元之額外92股股份發行予股東，作為附註2所載重組之一部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通過增設1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發行449,999,907股股份，惟條件是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源自配售本公司股份。於完成配售本公司股份後，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透過配售，150,000,000股普通股按配售價每股0.53港元發行予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為72,34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指TEM Group Limited之股本總額8港元及信輝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本總額8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我們的製造業務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我們於組合線束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亦銷售端子及連接器。本集團客戶通常為主要以亞太區為基地的家用電器、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
製造組合線束	<b>99,006</b>	107,924	(8.3)
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	<b>12,848</b>	15,240	(15.7)
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	<b>7,338</b>	8,124	(9.7)
	<b><u>119,192</u></b>	<b><u>131,288</u></b>	(9.2)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
中國	<b>35,207</b>	35,274	(0.2)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b>71,164</b>	83,216	(14.5)
西歐	<b>10,911</b>	8,614	26.7
其他	<b>1,910</b>	4,184	(54.3)
	<b><u>119,192</u></b>	<b><u>131,288</u></b>	(9.2)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1.3百萬港元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或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9.2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名主要客戶調整產品組合所致。

###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5.1百萬港元減少約7.5百萬港元，或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7.6百萬港元。該減幅符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跌幅。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2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1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6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名主要客戶調整產品組合，導致銷售收益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7.6%微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5%。毛利率微跌乃主要由於所生產的件數減少，令每件生產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維持穩定，約為0.4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差旅開支及倉儲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於約3.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百萬港元)。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收益及銷量同告下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運輸開支約為1.9百萬港元，實際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為高。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7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包括就上市派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約1.2百萬港元；及(ii)審核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8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四季，美元兌令吉貶值，令換算及變現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產生匯兌收益淨額減少。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零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000港元，乃由於年內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取得短期借貸。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i)馬來西亞及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令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及(ii)馬來西亞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5.8百萬港元，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4百萬港元)。剔除一次過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1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擁有資產淨值約14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8.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14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6.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55.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8.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約為16.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應付稅項。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7.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2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25港元(二零一五年：0.21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1%)。該減幅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悉數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二零一五年：1.0百萬港元)。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始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出現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只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以令吉、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外幣買賣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外匯匯率的變動以監控外匯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外匯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3.3百萬港元，主要與收購機器有關(二零一五年：約0.1百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46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501名)。於回顧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7.6百萬港元)。薪酬組合(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有競爭力水平，並按員工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表現定期作出檢討。

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為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僱員向法定強制性供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 本集團資產抵押

以下本集團資產於報告期末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得銀行擔保及獲授若干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84</u>	<u>2,664</u>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內，除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所載就上市完成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 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乃本集團實現里程碑的一年，而上市則是本集團不斷努力發展及擴充業務的突破。上市不單提供額外資金，亦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地位，讓我們能夠以更佳的條件磋商進一步銀行融資、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維持客戶基礎持續增長。此外，上市亦為我們強化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良機。

本集團擬透過改善產品質量及交貨，迎合客戶需求、令彼等滿意，從而招覽現有及潛在新客戶，實現擴展客戶基礎的中期目標。

江門的新增工廠大樓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落完，藉此增加產能，應付中短期業務量的預期增幅。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產能，繼續專注於提高生產過程中的生產效率及生產力。

展望二零一七年及之後，我們估計全球經濟體復甦疲弱，加上中國經濟下行產生短期影響，我們要繼續面臨重重阻力。儘管如此，我們相信仍然存在商機。

總括而言，本集團對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我們認為本集團能夠與其競爭對手一較高下，並能夠克服面前的挑戰。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6百萬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有關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藉此實現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情況。

##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及感激本公司股東、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往來銀行對本集團的信心及不斷的支持。本人亦感謝各董事同仁、管理層團隊及員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十足的承擔、忠誠及專注投入。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內。